

# 國軍桃園總醫院優良教師選拔辦法

98年06月14日第1次修訂  
99年10月8日審視  
100年7月28日修訂  
102年8月30日審視  
103年9月1日修訂  
105年3月25日修訂  
106年3月22日修訂  
106年9月7日修訂  
109年6月24日修訂

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，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優良教師選拔每年度舉辦一次。

第三條 優良教師應具備下列項資格，始得符合推薦。

- 一、本院主治(以上)醫師。
- 二、於本院臨床服務滿3年以上之護理及其它醫事人員。
- 三、前二年度未曾獲獎者。

第四條 教學優良事蹟應含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具有傑出教學成果，或於教材、教法具有改善方法。
- 二、教學認真、熱心輔導住院醫師、或其它醫事人員。
- 三、積極參與醫療部各項繼續教育課程活動。
- 四、受邀至院外擔任講師或講者。
- 五、其它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。

第五條 優良教師推薦程序如下：

由各部科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推薦1至2員、護理師4~5員，並檢具優良教師推薦表(附表1)，繳交至本院教師培育中心。

第六條 推薦時間：

1. 優良教師推薦作業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9月15日。
2. 申請人得於公告之期限內，上傳相關教學資料至教學資源網-教案評選區 <http://aftyghteaching.com/>，由本中心委員共同遴選，錄取名單將送交醫教會追認。

第七條 錄取名額：

醫師3員；護理師2~3員、其它醫事人員2~3員共5名為上限。

第八條 獎勵方式：

優良教師除公開表揚外，並於院內恭請院長頒發獎狀乙面及獎金伍仟元整，並邀請於教師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師教學研討會，發表教學成果及教學經驗。

